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陳偉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